

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甘肃省人社厅日前制定《关于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加强小微企业就业扶持、放宽非公企业职称评审条件、大力支持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做好非公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等方面提出 23 条措施助力非公经济发展。

《意见》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同时，还将符合条件规定的网络商户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扶持范围。

鼓励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24

